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10-919室
Room 910-919,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

立法會CB(2)2208/11-1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2208/11-12(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劉主席：

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法要求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公開聘用羅范椒芬的合約

早前，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委任羅范椒芬女士為候任特首辦主管，職級相等於局長。但據報導指出，羅范椒芬女士在合約結束時卻不受到《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管制，包括：在離職後1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在離職後一年內，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及：在離職後一年內，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游說活動。

本人於5月23日的立法會大會作出口頭質詢，希望有關當局能作合理解釋。當局回應羅范椒芬女士的委任屬於非公務員的特別任命，不是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故不受《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限制；但同時，當局認為其合約內的離職規管條款參照相若等級政治委任官員的合約規定，按其合約期限和工作範疇而作出適當調節；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亦表示不會透露個別合約的內容。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立法會有權命令任何人到其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本人認為羅范椒芬女士身居要職，離任後難免令市民聯想到有利益輸送的情況出現；另外，羅范椒芬女士的薪酬是公帑，市民是有權利更瞭解合約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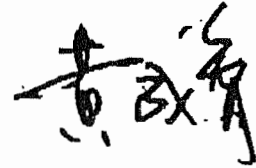
就此，本人謹希望內務委員會運用權力及特權法要求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公開聘用羅范椒芬的合約，讓公眾釋除疑慮。

謝謝 閣下對此事的垂注！

順祝

政祺！

立法會議員黃成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ong Sing-cho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黃', '成', and '智'.

2012年5月29日